

忻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忻政办函〔2025〕132号

忻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林业无人机 AI 巡查服务项目采购事宜的批复

县林业局：

报来《关于实施林业无人机 AI 巡查服务项目采购的请示》已收悉。经中共忻城县十五届委员会第 94 次常委会、忻城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 72 次常务会议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原则同意实施林业无人机 AI 巡查服务项目采购，预算资金 900 万元。请县林业局等相关部门根据巡查项目建设工作方案，遵循科学统筹资金原则，确保项目终端见效。

忻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28 日

（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）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。

忻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28 日印发